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終止可能交易之磋商
及要約期終止**

本公佈乃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能交易之磋商及要約期終止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史先生已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並相應終止與獨立第三方之磋商。有關獨立第三方與史先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按收購守則第3.7條規定就可能交易之進展每月另行刊發公佈。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之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